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77 号）收悉，对于贵部询问的有关事项，我所非常重视，经认真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8.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 5%以上股东方华生先生声明函的公告》。方华生声明其任职期间发生的与国泽资本 4500 万往来款，与晨旭达约 4700 万往来款及深圳前海基金的 1.8 亿投资款等，均系收购美国 BV 公司引起以及经营性活动所需，不存在无故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尊重方华生作为公司股东的个人意思表示。请你公司询问方华生并就以下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方华生关于任职期间发生的与国泽资本、晨旭达往来款及深圳前海基金投资款系收购美国 BV 公司引起的判断依据，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形，认定为经营性活动所需的依据，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公司与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泽资本”）、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旭达”）分别形成了 4,500.00 万元、4,745.50 万元往来，已分别签署了《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方华生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说明，说明其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发表了个人声明函为其理解不同造成的。相关事项均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经检查《关于解决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关于解决北京晨旭达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占用问题的协议》及董事会相关决议、查看方华生先生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并询问相关人员，根据目前获取的资料及情况表明公司与国泽资本、晨旭达分别形成的 4,500.00 万元、4,745.50 万元往来实质上构成财务资助。

2、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议案》，子公司北京新开源与乾元资本、通和投资、上海呈霏共同参与出资深圳前海基金。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4）。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深圳前海中恒富泰基金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资金的问题，目前方华生先生、上市公司及各方正积极落实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方华生先生承诺愿意承担基金的退出及保证资金安全的责任。

该事项待方华生先生、上市公司及各方正落实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并提供充足证据后，本所再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12 月 3 日